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2年4月24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5人，实到5人，柯维龙、柯维新、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、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，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正文及全文》；

公司《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》将刊登于2012年4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社会责任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《社会责任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

披露网站。

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新媒体监控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新媒体监控登记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